

福建省应急管理协会文件

闽应急协〔2020〕2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协会关于做好 2020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文化建设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建立安全长效机制，充分发挥安全文化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，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号）和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安协标文办〔2020〕13号）等要求，推进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深入开展，现就做好今年我省全国

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标准

各有关企业要根据《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(修订版)》进行自评,自评认定达到“基本条件”且得分达到285分以上的企业方可申报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主要包括:示范企业申请表,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自评表(附上证明材料),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总结报告,安全文化建设规划、实施方案、安全绩效及其他反映安全文化建设的相关材料,其中证明材料须按《评价标准》的要求一一对应给出辅助证明材料,汇编成册。中央企业还须提交集团公司总部的审核意见。

三、推荐企业认定

由企业自愿申报,对照《评价标准》进行自评。申报的企业,由福建省应急管理协会组织专家以《评价标准》为依据,遵循“标准严格、程序规范、动态检查、优中选优”和“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进行考评、审定。最终择优确定推荐企业。

四、其他

请各有关企业于2020年7月10日前,将纸质材料(加盖公章)和电子材料(U盘存储)送至福建省应急管理协会。

联系人:张艺华、赵雪云;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91-87625467，87674679；

电子邮箱：fjsyjglxhbgs@163.com；

邮编：350001；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 88 号建闽大厦 932 室。

附件：

- 1、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
- 2、《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(修订版)》
- 3、《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安协标文办〔2020〕13 号

